

日期： 2018年12月19日
W.I.： 1252
推薦人： BATA Oversight

摘要

第128號BATA決議

本決議採納灣區州有收費橋樑通行費率表。

本行動的討論包含在執行主任交給 BATA 的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開聽證會備忘錄中。

日期： 2018年12月19日

W.I.： 1252

推薦人： BATA Oversight

事由： 灣區州有收費橋樑通行費率表

灣區收費局
第128號決議

鑒於，灣區收費局（「本局」）係根據《加州街道和公路法典》（《法典》）第 30950 條起設立；而且

鑒於，本局管理三藩市灣區七座州有收費橋樑的通行費收入並提供改造資金：Antioch 橋、Benicia-Martinez 橋、Carquinez 橋、Dumbarton 橋、Richmond-San Rafael 橋、San Francisco-Oakland Bay 橋和 San Mateo-Hayward 橋（「橋樑系統」）；而且

鑒於，根據《法典》第 30923 條，2018 年 6 月 5 日在三藩市縣以及阿拉米達、康特拉科斯達、馬林、納帕、聖馬刁、聖克拉拉、索蘭諾和索諾瑪各縣（分別稱為「縣」，統一稱為「各縣」）舉行特別選舉，批准對通行三藩市灣區州有橋樑的車輛分階段上調通行費三元（\$3.00），包括 2019 年 1 月 1 日上調一元（\$1.00），2022 年 1 月 1 日上調一元（\$1.00），2025 年 1 月 1 日上調一元（\$1.00）（「區域提案 3」）；而且

鑒於，2018 年 9 月 26 日，本局通過第 126 號決議，接受三藩市縣及各縣選民登記處的認證聲明，注意到本次特別選舉中，就區域提案 3 投票的所有選民中的多數對區域提案 3 投贊成票；而且

鑒於，根據《加州街道和公路法典》（《法典》）第 30916 條 (c)(1) 款，自批准區域提案 3 的選舉後六個月起，本局可分階段逐步上調通行費；而且

鑒於，根據《法典》第 30916 條 (d) 款，採納反映區域提案 3 授予的通行費上調的通行費率表之前，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本局會議期間舉行公開聽證會，本局收到並審查了公眾評論；而且

鑒於，根據《法典》第 30918 條 (c) 和 (d) 款，即使其他法律有規定，本局的橋樑系統通行費結構可因橋樑而異，並可包括適用於本局認定的高乘載車輛的折扣；而且

鑒於，根據《法典》第 30918 條 (c)(2) 款，對於使用兩軸車輛通勤，以電子方式或其他非現金方式支付通行費，且在通勤時段通過《法典》第 30910 條規定的兩座橋樑的通勤者，本局應在第二次過橋時，就區域提案 3 批准的通行費上調金額提供 50%的折扣（「區域提案 3 通行費折扣」）；而且

鑒於，基於上述說明，本局將按採納的通行費率表，分階段逐步執行區域提案 3 批准的上調；茲特

決定，本局認為上述說明真實正確；而且

決定，根據《法典》第 30918 條 (c) 和 (d) 款，本局茲認定以下車輛為本局通行費率表意義上的高乘載車輛：(1) 乘載三名或以上人員的兩軸車輛（無掛車）；(2) 乘載

兩名或以上人員通過 Dumbarton 橋或 San Mateo 橋的兩軸車輛（無掛車）；(3) 製造商設計乘載不超過兩人，且乘載兩人的兩軸車輛（無掛車）；以及 (4) 摩托車；而且

決定，本局茲採納所附通行費率表，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局以前根據第 90 號決議採納的通行費率表繼續有效，直至根據本決議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被取代；而且

決定，茲授權並指示本局主席、本局副主席、本局執行主任、首席財務官及其他相應官員，以本局名義並代表本局，就自行決定簽署和交付任何及所有證書、文件、修訂、說明、命令、代表及要求，以及執行本決議採納的費率表和實施本局在本決議中批准的行動所必需或可欲的任何及一切事項和行動，承擔連帶責任；而且

決定，本決議於採納後生效。

灣區收費局

Jake Mackenzie主席

以上決議由灣區收費局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加州三藩市舉行的該局例行會議上獲得正式通過。

附件 A

第 128 號 BATA 決議

灣區收費局

收費橋樑通行費率表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橋樑和通行費

- 2 軸車輛

- Antioch 橋、Benicia-Martinez 橋、Carquinez 橋、Dumbarton 橋、Richmond-San

Rafael 橋和 San Mateo-Hayward 橋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 2 軸車輛 – 標準通行費：\$6.00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 2 軸車輛 – 標準通行費：\$7.00

-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

- 2 軸車輛 – 標準通行費：\$8.00

- San Francisco-Oakland Bay 橋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 2 軸車輛，星期一到星期五凌晨 12:01 到 5:00、上午 10:00 到下午 3:00，以及晚上 7:00 到午夜——\$5.00

- 2 軸車輛，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 5:00 到 10:00，以及下午 3:00 到晚上 7:00——\$7.00

- 2 軸車輛，星期六凌晨 12:01 到星期天午夜——標準通行費：\$6.00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 2 軸車輛，星期一到星期五凌晨 12:01 到 5:00、上午 10:00 到下午 3:00，以及晚上 7:00 到午夜——\$6.00
 - 2 軸車輛，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 5:00 到 10:00，以及下午 3:00 到晚上 7:00——\$8.00
 - 2 軸車輛，星期六凌晨 12:01 到星期天午夜——標準通行費：\$7.00

- 2025年1月1日生效：
 - 2軸車輛，星期一到星期五凌晨 12:01 到 5:00、上午 10:00 到下午 3:00，以及晚上 7:00 到午夜——\$7.00
 - 2軸車輛，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 5:00 到 10:00，以及下午 3:00 到晚上 7:00——\$9.00
 - 2軸車輛，星期六凌晨 12:01 到星期天午夜——標準通行費：\$8.00

- **多軸車輛**

- 所有橋樑

- 2019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生效：

3 軸	\$16.00
4 軸	\$21.00
5 軸	\$26.00
6 軸	\$31.00
7 軸或以上	\$36.00

- 2022年1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生效：

3 軸	\$17.00
4 軸	\$22.00
5 軸	\$27.00
6 軸	\$32.00
7 軸或以上	\$37.00

- 2025年1月1日生效：

3 軸	\$18.00
4 軸	\$23.00
5 軸	\$28.00

6 軸	\$33.00
7 軸或以上	\$38.00

- 通行費根據車輛結合體在道路上的總軸數計收。因時間而異的通行費會按照收費點的時鐘或計時器確定。
- 摩托車被歸為 2 軸車輛。
- Antioch 橋、Benicia-Martinez 橋和 Carquinez 橋僅收東向通行費，
Dumbarton 橋、Richmond-San Rafael 橋、San Francisco-Oakland Bay 橋和
San Mateo-Hayward 橋僅收西向通行費。

FASTRAK®電子收費

- 可使用 FasTrak®以電子方式支付橋樑通行費。
- 欲瞭解 FasTrak®相關資訊，請瀏覽 www.511.org 或者撥打 877-BAY-TOLL (877-229-8655) 致電 FasTrak®客服中心。

FASTRAK®電子收費區域提案 3 通行費折扣

所有橋樑

- 在同一日曆日的通勤時段通過一座以上橋樑的車輛，有資格享受區域提案 3 (RM3) 規定的以下折扣：
 - 如果在上午通勤時段通過一次收費橋樑 (本決議稱為「通行」)，然後在下午通勤時段發生一次或以上通行，車輛當天的第二次通行 (即下午通勤時段的第一次通行) 享受折扣。
 - 如果車輛在上午通勤時段發生兩次或以上通行，僅給予第二次通行折扣。
 - 如果車輛在下午通勤時段發生兩次或以上繳費通行，僅給予第二次通行折

扣。

- 同一車輛一天最多可享受一次上午折扣和一次下午折扣。
- 通勤時段為星期一到星期五
 - 上午通勤時段為上午5:00到10:00
 - 下午通勤時段為下午3:00到晚上7:00
- 僅適用於2軸車輛。
- 通行必須經過以下任一州有橋樑：Antioch橋、Benicia-Martinez橋、Carquinez橋、Dumbarton橋、Richmond-San Rafael橋、San Francisco-Oakland Bay橋和San Mateo-Hayward橋。
- 兩次通行的通行費，必須使用 FasTrak[®]電子收費系統按以下規定收取：
 - 使用與灣區 FasTrak[®]帳戶關聯的同一車輛牌照或者同一轉發器。使用與灣區牌照影像帳戶（即牌照帳號、一次付款帳號）關聯的同一車輛牌照。
 - 使用現金支付的通行費，不被視為享有 RM3 通行費折扣的第一次或第二次通行。
 - 在三藩市灣區外的通行費營運機構註冊的 FasTrak[®]帳戶持有人，沒有資格享有折扣。
- RM3 通行費折扣適用於第二次通行的通行費。折扣金額僅根據第二次通行的通行費率計算。為第一次通行支付的通行費金額，對第二次通行的通行費折扣沒有影響。
- 如果第二次通行是全額通行費，RM3 通行費折扣金額為：
 -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生效：\$0.50
 -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生效：\$1.00

-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1.50
- 如果第二次通行是共乘折扣通行費，RM3 通行費折扣金額為：
 -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生效：\$0.25
 -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生效：\$0.50
 -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0.75

通勤巴士和共乘箱型車

- 通勤巴士或共乘箱型車可按照本局營運程序，隨時在指定車道免費通行。通過配備人員的車道，要有本局發放的免費通勤巴士票或非收入 FasTrak[®]通行費標牌，否則將按軸數收取通行費。
- 通勤巴士是以下車輛：
 - (1) 包括司機在內，為運載 10 人以上而設計、使用或維護；
 - (2) 跨越州有收費橋樑營運，路線起點和終點在距離該橋樑收費點 50 英里的半徑以內；
而且
 - (3) 按照固定時刻表，為市政或公共法人、捷運區、公用事業區、政治分支或私人公司營運，出於非營利目的因工作運載其雇員；或者由運輸公司按照加州公用事業委員會頒發的公共便利與必要性證明營運。
- 共乘箱型車是按照現行共乘法律和法規的規定營運，包括司機在內，為運載 10 人以上但不超過 15 人而設計，而且主要為了共乘，出於非營利目的因工作運輸人員而維護和使用的車輛。

高乘載車輛

- 灣區收費局允許其認定使用 FasTrak® 支付通行費的高乘載車輛，按減低的費率通行以上橋樑。
 - 減低的費率如下：
 -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生效：\$3.00
 -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生效：\$3.50
 -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4.00
 - 減低的費率僅適用以下情形：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 5:00 到 10:00，以及星期一到星期五下午 3:00 到晚上 7:00，通行所有橋樑。
 - 以下車輛被認定為高乘載車輛：
 - (1) 運載三人或以上的兩軸車輛（無掛車）；
 - (2) 運載兩人或以上，通行 Dumbarton 橋或 San Mateo-Hayward 橋的兩軸車輛（無掛車）；而且
 - (3) 製造商設計運載不超過兩人，且運載兩人的兩軸車輛（無掛車）。
 - (4) 摩托車。
- 因時間而異的通行費會按照收費點的時鐘或計時器確定。
- 欲符合要求，高乘載車輛必須使用指定的共乘車道。
- 如果任何橋上提供配備人員的車道供高乘載車輛使用，高乘載車輛必須以現金支付這些車道的減低費率通行費。
- 只要法律允許，展示加州機動車管理局頒發之合格標誌的混合動力車輛，可按減低的共乘費率在指定的共乘時段使用橋上的共乘車道。

永久低排放車輛

- 對於具有 DMV 頒發的標誌，使用 FasTrak® 支付通行費的永久低排放車輛（包括電動車），灣區收費局准以減低的費率通行以上橋樑。
- 減低的費率與高乘載車輛的減低費率相同，僅適用於減低費率適用高乘載車輛的時段。

行人和自行車

- 有供行人或自行車使用的指定車道或通道的橋樑，行人或騎自行車者可按照本局操作規程，免費通行這些車道或通道。

用於核定橋樑通行費的車輛定義

- 「摩托車」指有一個座位或鞍座供騎士使用的機動車，最多有四個輪子接觸道路，其中兩個是跨鬥的功能部件。
- 「座位定額」——如果提供個別座位，使用該座位數確定座位定額。如果不適用個別座位，按照每人 17 英寸的座位寬度，確定座位定額。
- 「車輛結合體」包括機動車輛和被拖車輛的結合體。根據整個結合體的路上總軸數核定通行費。
- 「掛車」指設計用於載人或載物，由機動車拖行的車輛，包括半掛車。